

## 從「冷戰俄匪」到「自由人」，台灣解密檔案中的陶普斯號真相

歷史的夾縫中，他們一邊被貶為「俄匪」，一邊被捧為「英雄」、「自由人」。他們究竟是誰，為何被囚？



滯留台的七位船員。圖：凌錫忠提供

【編者按】回溯歷史傷痕的時候，我們常會驚訝發現，即使戰爭的對象更換，政權一代代更迭，但相似的場景總是一再重演。揭開半個多世紀前從未被人聆聽過的故事，看到我們生活的土地上深埋的傷疤，會不會讓今日的我們，獲得理解和面對這個世界的線索呢？

這個故事，發生在大國夾縫之間。美蘇冷戰的年代，海峽兩岸對峙更甚今日，蔣介石為獲得更多政治籌碼，扣留蘇俄與波蘭等共產國家的船隻，軟禁其船員。這些船員被親美陣營定義為「俄匪」，但回到蘇俄又被奉為抗美英雄，甚至樹立雕像紀念；留在台灣的，則聲稱自己嚮往自由，甚至連共產國家的國籍都拋棄。斯人已逝，我們無從印證誰的信仰是真心，誰的選擇是被迫。然而，我們可以做的是，從情報機關的檔案中抽絲剝繭，將「匪」與「囚徒」還原為「人」。

生而為人，我們可以定義「我是誰」嗎？我們所處的世界，是否給了每個人充分的自由，去決定自己以什麼身份在何時何地而活，甚至，死後以什麼名字被銘記？我們是否相信人人都應有這種自由？這些問題，適用於冷戰年代，也適用於此刻和未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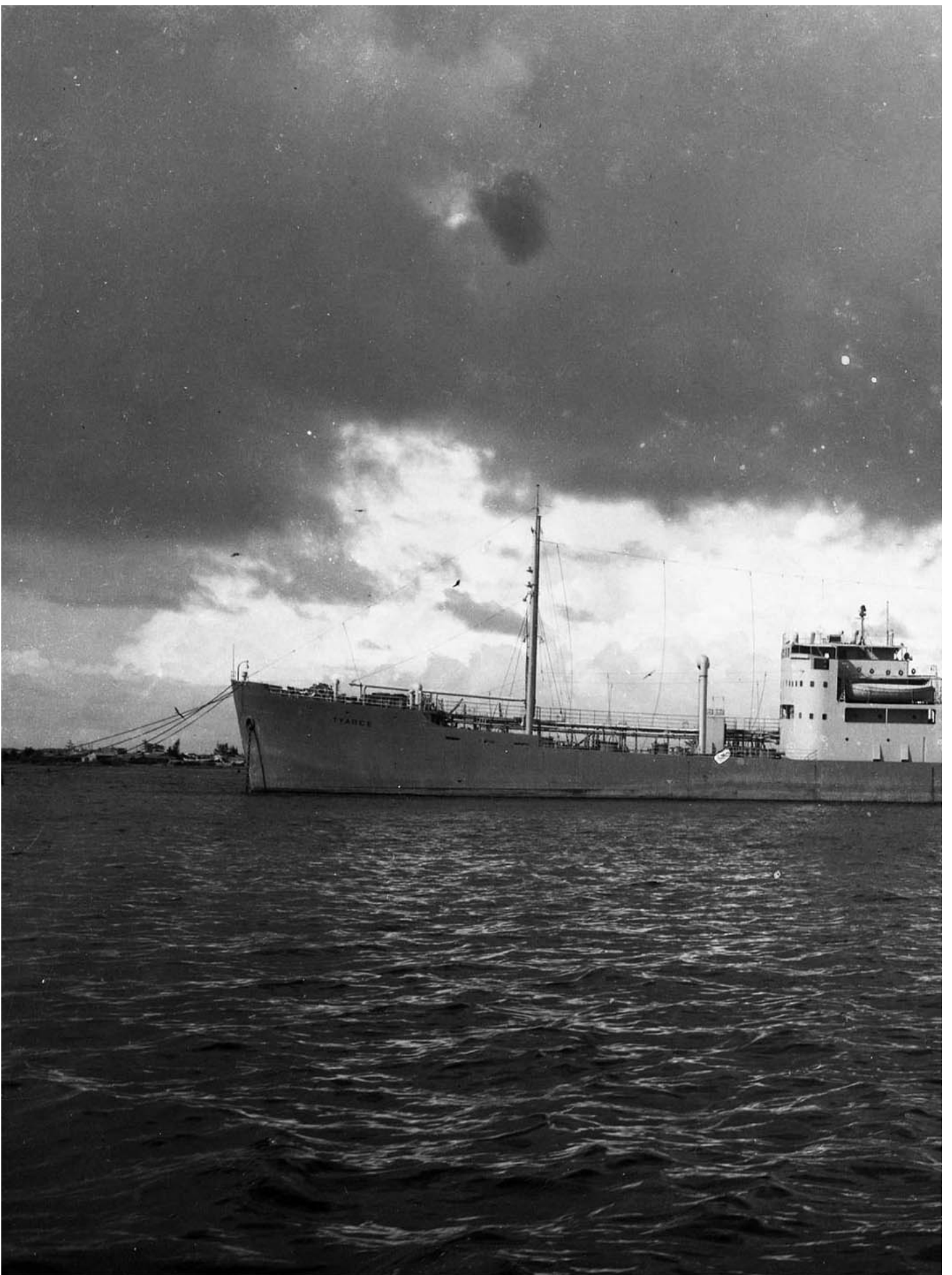
《蘇俄船員藏身台銀招待所 深居簡出唯一消遣看電視 大庭巨宅幾分神秘·六水手共譜思鄉曲》——這是《自立早報》1988年3月10日刊出的一篇報導。

其中提到的「台銀招待所」，位於宜蘭礁溪溫泉勝地，但居住其中的卻是6個神秘的蘇俄人，還有中華民國軍情局與國安局的官兵。

6人被中華民國政府扣留已達34年之久，另有1人甚至在入住前已自殺，此事卻在當年才第一次為外界所知。媒體蜂擁而至，但營區門禁森嚴，記者只能從外圍觀察。

他們究竟是誰，從何而來？為何被囚？這個疑團，直到今年3月，才有了更詳細的解答。

今年2月28日，修正後的《政治檔案條例》開始施行，原本因為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而限制應用的已解密政治檔案內容，也因而開放大眾應用。3月，端傳媒申請到國防部軍情局「安撫小組」和國家安全局「宜朋專案」的兩份檔案，共計12個卷宗，合計2500頁。當中記錄了軍方如何管理這批俄籍船員的經過，其中有預算書、核銷單據、租屋契約、照片、工作成員檔案、與上級的公文往來，以及管理日誌等檔案資料。



蘇聯的遠洋油輪「陶普斯號」。圖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記載，1954年5月24日，蘇聯的遠洋油輪「陶普斯號」自黑海沿岸最大港口敖德薩（Odessa，現為烏克蘭南部大港）出航，28日在羅馬尼亞的雅康斯坦察港裝載了11607.16公噸的照明煤油，計畫運往美蘇冷戰的東亞前線：共產中國的上海港。

船上有49名船員，其中，27歲的陸伯克（Vsevolod V. Lopatyuk）是廚師和水手。他離家之時，與家中的母親、太太和剛滿兩歲的女兒道別。

殊不知，這一次出航竟幾乎跨越了整個冷戰才能返航。他與其他6名船員一起被中華民國政府扣留，輾轉台灣多地為囚，30多年後，1人自殺、2人病逝，餘下4人中，有3人於1988年回到蘇聯。

最後一個回去的是陸伯克，他在1988年選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，在電視訪問宣稱要「做個自由人」，卻又在5年後，終回到故鄉敖德薩。那時，敖德薩在1991年的蘇聯解體後，已經變成了烏克蘭共和國的一部分，他也從一個27歲的青年，變成了一個輪椅上的中風老人。

7人中還包括在俄羅斯與烏克蘭各省出生的卡瓦略夫（Anacol M. Kovalev）、薩柏靈（Vladimir A. Sablin）、皮沙諾夫（Boris A. Pisanov）、柯尼格（Valentin I. Kniga）、紀莫夫（Zhorka M. Dimov）與卡馬札恩（Mikhail M. Kalmazan）。他們上船那年最年長的29歲，最年輕的21歲，在船上分別擔任電機技工、船員、輪機船員等工作。

檔案記錄他們多次企圖潛逃，包括「1966年6月4日外援勒勃克（陸伯克）潛走，至美國大使館請求赴美」、「1972年卡瓦略夫一員出走至新竹三姓橋附近被警衛截回」、「1970年3月8日，勒勃克（陸伯克）、卡瓦略夫二員乘夜間散步出走至台北美國大使館」，等等。

而扣留39年中，軍情局曾超過10次提出遣返計畫，希望說服蔣介石與蔣經國遣返、釋放7名船員，聯合國與美國也多方施壓，但都未能救出7人。

重重疑點隨之浮現，究竟這些蘇聯船員在台灣的情景如何？有否受虐？冷戰角力下，蔣氏父子為何不肯放手？而陸伯克為何在其餘6人或死或回國之時，卻選擇留在台灣？他真是為了對「自由」的信仰嗎？他又為何在過世前5年，突然回到蘇聯解體後的敖德薩？

檔案公開之時，7名當事人，以及下令扣留陶普斯輪的蔣介石，皆已逝世多年。端傳媒獲得陸伯克女兒於敖德薩的住址與電話，但聯絡未果。敖德薩因始於2022年的烏克蘭戰爭而遭受俄羅斯轟炸，至今仍在戰亂之中。

在台灣，我們採訪到少數曾參與此案的生者，包括俄文翻譯官、退伍前官拜上校的凌錫忠，以及第一位將此案公諸於眾的前立法委員蔡中涵等，在解密檔案與口述記憶的幫助下，試圖接近歷史的真相。

## 出航：被「自由中國」扣留的「俄匪」

一個難解的疑問是：這20名船員所申請或接受的「政治庇護」，究竟是不是出自他們的意願？

甫撤退來台的蔣介石，受到韓戰影響，才終於在美援下逐漸站穩腳步，隨著韓戰落幕，美蘇衝突由熱轉冷。而國民黨政府自1949年後開始施行「關閉政策」，限制所有外籍航空器及船隻進入中國領海港口。歷史研究顯示，表面上，中華民國政府配合美方要求的台海中立，但實際上，美方仍透過在台成立的

「西方公司（Western Enterprice Inc.）」，暗中以情報支援，默許或希望中華民國軍隊及反共游擊隊，不顧台海中立地繼續「干涉外輪」。

多數情況下，國民黨軍方僅是扣留各國商船，將船上貨物充公、查緝人員數日後放行。然而，在1953、54年間，曾有三艘波蘭、蘇聯被指為「接濟共匪」的輪船遭到劫持扣留，其中最為轟動引發國際關注的，就是陸伯克上船工作的一一陶普斯號油輪。

根據蔣介石秘書沈綺的回憶錄，1954年6月22日上午，蔣介石接見西方公司負責人強斯敦，後者表示「蘇聯油輪三艘，最近運油經過香港」，「美方望我政府加以攔截，不知我方態度如何？蔣公說下午可以答覆。」

第二天，蔣介石下令派出丹陽、太康、太昭三艦，在巴士海峽劫持了陶普斯號，並將其押運到高雄港內的17號碼頭。

船上49名船員皆被困，直到7月，船員們發起四天的絕食抗議。對此，蔣介石回報以200名軍警上船，以武力強行制伏，把船員裝上以黑布覆蓋的車輛，送到高雄市區分批隔離。8月，蔣介石指派曾在黃埔軍校擔任其俄文翻譯的親信，時為國防部總政治部（後稱為政治作戰局）委員卜道明，負責對49名船員的爭取與宣教，而偵訊、蒐情的工作則交由海總二屬署長趙志麟全權負責。

一年後的7月，軍情局表示有21名船員願意接受「政治庇護」，半途卻有1人反悔在醫院企圖自殺。而後，外交部介入再次確認眾人意願，最終有20名船員簽下政治庇護同意書。其餘的29人則於當年7月23日飛往香港，在法國大使館秘書杜斯亞的協助下，轉交給俄方人員。

而20位「投奔自由世界」的船員，是在何種待遇下接受「政治庇護」的呢？在外交部1955年〈陶普斯油輪處理報告書〉的紀錄寫道：「全體船員下船接受我健康檢查後，即分批安置於高雄最優美之水泥公司、碱業公司、工礦公司三招待所居住。」報告書還記錄了，每個招待所中都備有兩名西廚，為其提供西餐，且菜單每週更換一次，以調換口味。

在報告書寫到船員因「受中國政府之優厚待遇，及自由中國民主作風之薰陶，並回憶過去在蘇聯及船上受到共產主義迫害之可怖」，才會轉而「請求自由中國政府與以政治庇護」更強調：「彼等嚮往自由及追求真理之慾望，並未因為共產主義之灌溉而滅絕；一旦獲得奔向自由之機會，其本然的人性潛力，因之獲得激發。」

然而，蘇聯總工會於1921年所創建的《勞工報》，在1993年11月3日曾以《來自秘密檔案館——油輪上的水手「陶普斯號」》一文公開了由蘇聯海運部（Ministry of the Maritime Fleet）的Victor Bakaev在1955年8月9日提交至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且列為「最高機密」的報告，記載了29名返蘇船員的口述經歷，回憶其同袍接受政治庇護的過程：

「夜裡警衛將女人送入Kovalev的牢房，Kovalev毆打了她、趕出牢房。警衛回以毆打報復，使致肺疾，在嚴重的疼痛與死亡恐懼下，Kovalev簽署了政治庇護」。

「四等船副Zibrov、駕駛員Lukashov、電動導航員Anfilov、駕駛員Eremenko在審訊過程中被灌醉，且被分別監禁牢房中，到了晚上，有女人被送入他們牢房中，到了隔日早上，蔣介石黨羽（Chankayshists）要求付費。他們付不出錢，於是他們受到審判、苦役和死亡威脅。屈服於蔣介石黨羽的挑釁和恐懼，他們才簽署了政治庇護的申請書。」

我們難以判斷上述兩段紀錄何者為真，也無法忽略兩方可能皆有政治宣傳、誇大或粉飾情事的意圖。一個難解的疑問是：這20名船員所申請或接受的「政治庇護」，究竟是不是出自他們的意願？

在接受政治庇護的20名人中，有9人於1955年10月申請赴美，而赴美9人的命運是，當中5人受到蘇聯派員接觸而返回蘇聯，其餘滯留美國生活的4人被蘇聯判死刑，但因身在美國而未有執行死刑；多年後，其中3人下落不明，1人後來患有精神疾病，回到蘇聯在社福機構中度過餘生。而留台的11人中又有4人於1958年2月前往巴西，最終也受到蘇聯接觸而返。最終受到政治庇護的20人中，餘下7人在台，曾幾度請求前往美國，但因前例而遭到美方婉拒，此後，7人便滯留在台。



皮沙諾夫與鵝，於宜蘭礁溪。圖：凌錫忠提供

## 滯留：跟監、管訓下的自由囚徒

中華民國政府為此案付出了極為可觀的金錢與心力。既然如此，為何不放他們回去？

從檔案可以見到，7人在台30多年，一直受到當局監管拘留，而其與台灣本地政治犯的苦牢生活、或一般人民在戒嚴下的生活間有何差異？檔案公開的線索中，我們找到曾參與此案的俄文翻譯官——凌錫忠上校，今年71歲，他於1982年從政戰學校畢業後，第一份任務便是擔任四名俄籍船員於宜蘭拘留期間的翻譯官，他親身參與了陸伯克的歸化和最終的遣返。

1959年5月，7人自桃園看守所獲釋後，被移至北投房舍「集中管訓」。此次解密的檔案中並未明確記錄時間，但皮沙諾夫回蘇聯受《Родина（祖國）》雜誌訪問（1991年第5期）時提到，他們是在1962年從北投被移送到新竹安置，再到了1977，才被遷到礁溪台銀宿舍。

根據檔案資料，1975年9月20日紀莫夫自殺後，軍情局將餘下的六人，遷居宜蘭礁溪的台銀宿舍，宿舍建築為木造平房，有客廳、個人房間和廚房等，房舍間為草地院子可種植花草，另有圍牆將房舍隔開分成甲乙兩舍，其中甲舍住著陸伯克、薩柏靈與卡瓦略夫，一牆之隔為乙舍，則住著皮沙諾夫、柯尼格與卡馬札恩。

「他們一大早起來在院子裡面散步。就坐在那邊聊天聊兩三個小時、剛好跟吃午飯。吃完午飯就睡覺。午後，有的人就在宿舍裡頭散步，照顧園子裡的植物。有的人要去釣魚，去市區購物。」凌錫忠這樣形容6人的日常。

不過，這些生活日常都在官兵的「跟監」下發生。「我就講說你散步嗎？散步陪你去，你只要想出去，我們會說，喔可以，我們就可以陪他出去。」凌錫忠說，「我們有專門的有兩位士官長，專門陪他們進出。」在「宜朋專案」與「安撫小組」的預算書中，有一項每月支付的額外津貼，名為「跟監費」，支付給負責陪同他們出行的士官兵。1985年的紀錄中每月的「跟監費」為6000元。

營區設有內外兩哨以管制進出，確保船員在離開營區時都有官兵的陪同。另外，為了不要刺激外員的情緒，官兵著便衣執勤。在「宜朋專案」的檔案中，每月以「外員言行重要記錄報告表」記錄船員值得關注的行為、由哪位官兵陪同離營，其離營的行程概述。若有事件發生，也會將事件經過和處理方式詳加記錄。這些報告每月上繳國安局的上級主管。

這些言行紀錄中時透露出七人滯留在台的心境感受或精神狀態，在1986年6月11日舉行端午節暨慶生餐會上，檔案記錄了薩伯靈的發言：「餐會開懷暢飲，致薩員過量失態，自1500起即自言自語、大發牢騷，稱來台三十二年至今妻子、兒女、事業、財產等均一無所有，甚為激動。」

1986年12月24日，柯尼格曾在酒後發牢騷說：「不能單獨外出，沒有自由。」而一旁的皮沙諾夫則對陪同人員說：「他醉了，不要理他，明天就好了。」

1985年3月8日，陸伯克在當日上午11時從礁溪宿舍房舍中把紗窗卸下後，再翻牆出逃，以下節錄自「安撫小組」檔案中的約談紀錄：

問：「你知道自己不對了嗎？」

答：「我知道了，我以後不會再出走了。」

問：「你知道什麼不對了嗎？」

答：「當然就這樣跑掉是不對的。」

問：「你知道不對，為什麼要跑呢？」

答：「因我腦子裡一直想到有人要殺我，所以我就跑了。」

問：「你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？誰要殺你？」

答：「我於上週四晚間十一時左右聽到有人以俄文交談，誤認組長及翻譯官要帶人手殺我，即使組長及翻譯官不在我亦有這種想法。」

問：「你要知道這次行為是大錯特錯，以後絕不可再犯，這次姑念你年紀已長，不再做追究，不過以後絕不可以再犯，沒有人准許，絕不可外出。」

(中略)

答：「是。如果以後我有不良念頭時，我會事前向長官們報告。」

我們也能從言行紀錄中了解到，船員和監管官兵間的相處情形，例如，1987年5月27日：「外員柯格尼、皮沙諾夫至礁溪太子大飯店餐飲及特別康樂，餐飲間皮員乘興向盧組長表示『彼並非壞人』，且盡興而返。」同年的6月26日，「外員勒勃克(陸伯克)購買啤酒及菜餚二道，請全體同志暨外員食用，以祝賀其女三十七歲生日，彼感懷頗多。」

除了檔案中的文字紀錄以外，凌錫忠收藏了數本與此案相關的相簿，為其生涯留作紀念。其中幾張為他們在礁溪時期的生活照，皮沙諾夫穿著夏日便服，蹲在兩隻鵝前面，像是在對鵝說話，後面看似還種了一些芭蕉樹。凌錫忠說：「他喜歡一個人獨處，所以就在院子裡弄了一個自己可以活動的地方。」



卡瓦略夫生活照。圖：凌錫忠提供

在新年期間，照片中的卡瓦略夫臉上有一點笑意，狀似輕鬆地癱坐在藤椅上，手上夾著一支菸。而藤椅後頭是一張茶几，上面放了一顆裝飾好彩球、彩帶的小聖誕樹。右邊的牆上掛了一份1983年的月曆，上頭以紅色的毛筆字寫著大大的四個字：「恭賀新禧」。

照片中，滯留台灣的船員種花種草、養鵝抱貓、或私釀葡萄酒，房間牆上掛著世界地圖，若是不知緣故，光從照片上看這幾位年事已高、有著外國面孔的老人，略顯福態地在聖誕樹前笑得開朗，恐怕讓人以為他們是退休到南國度假養老的西方人士。

但事實上，他們這些狀似輕鬆的生活照乃是監管人員所拍攝。而他們除了日常生活受到監管，情慾需求也被管理。國安局在每月及特別節日，都編列了在宜朋專案中被稱為「特別康樂」的預算，用以排解他們的情慾需求。

在礁溪香檳大飯店的地下室，設有當時全礁溪唯一的Piano Bar。據凌錫忠的說法，國安局的幹部會在餐會前詢問伴遊小姐的意願，「我們會幫他們安排一個小姐一人一個，就是願意吃吃飯，願意做那種，那個到房間的，那就給他安排在旁邊，先培養氣氛。那個特別康樂，就是說他們會到小房間去。吃完飯讓他們特別康樂完以後，（我們）再就（把船員）帶回去了，回家。」據凌錫忠說，礁溪一帶的酒家小姐流動率高，加上外員不能外宿，凌錫忠並未有見到他們與女侍固定或長期交往的情形。

「特別康樂」通常被國安局安排在節日如新年、端午或每月生日慶祝活動之中，船員們對此也相當重視，在這樣的日子裡，他們總會穿上全套西裝、整新的襯衫和擦得發亮的皮鞋出門。

這些西服也同樣來自軍情局。在1980年「安撫小組」的檔案中記錄了，當年仍有6名船員健在。11月，軍情局向美崙西服社訂購單價4800元的毛料混紡西服6套、海馬牌襯衫12件、三槍牌特大號內衣褲各12件和6雙皮鞋等，當年度6人所花費的治裝費共計58176元。

根據同份檔案，軍情局每個月給付每人津貼3000元，另請1名廚師以4800元的伙食費照料三餐，還有另外編列4500元的「特別康樂」費，「安撫小組」當年每個月支出新台幣107550元。到了聖誕節和新年等節日，軍情局另外安排節日的預算，如1980年的「聖誕節特別旅遊暨康樂活動」預算為36800元。

若再加上宿舍每月租金26000元，加總起來，政府每年花費在拘留俄籍船員的費用估計落在150萬元至170萬元之間。這還未計入修繕宿舍、維修座車、及不定時的醫療等額外支出，以及國安局軍官和官兵們，從上至下近十多名僱員的薪酬。可見中華民國政府為此案付出了極為可觀的金錢與心力。既然如此，為何不放他們回去？



卡瓦略夫、薩柏靈、陸伯克、組員與駐唱歌手。圖：凌錫忠提供

## 救援無果：蔣氏父子的冷戰籌碼

「在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提請我們釋放杜阿普塞號（陶普斯號）船員時，蔣公確曾說過應以中共釋放美俘為條件，但杜勒斯並未答覆：『這意思很好，可以加以研究。』而是說：『不能因為敵人做了一件錯事，我們也跟著做不對的事。』」

最初，行政院指示國安局管理留台7人，國安局一開始將他們轉交其下級單位軍情局辦理。為此，軍情局於1959年成立了「安撫小組」，但此次調閱到的「安撫小組」檔案僅始於1979年，結束於1985年。而後，根據凌錫忠的說法，由於1984年底發生「江南案」，美方大為憤怒，派人來台調查，蔣經國擔心若「陶普斯號案」受到牽連也引起關注，軍情局會承受不住壓力，因而指派國安局接管此案，在局內成立「宜朋專案」的工作小組接續任務。

相較於此前的安撫小組，「宜朋專案」更著重於照護船員的情緒，移交公文中寫到「著重於外員心理、情緒之掌握，採取以服務、照顧代替管理」。「宜朋專案」的檔案始於1985年，結束於1993年。

「安撫小組」檔案中一份「對俄籍船員處理之研究」記錄下後來的發展。他們初期作為反共心戰工作的對象，觀光、受到招待、錄製廣播，巡迴台灣各地出席愛國反共的宣傳活動。到了1956年，「宣傳活動結束之後，生活趨於正常，逐表示反悔，故要求返俄，並無理取鬧，製造困擾」。當年的12月1日，國安局前局長鄭介民指示軍情局前局長張炎元將「無理取鬧」的七名船員「秘密扣押」在桃園南崁看守所進行看管，直至三年後，1959年5月，軍情局成立「安撫小組」後7人才從看守所中「開釋」。

開釋的具體原因未在紀錄中載明。不過，國安局一份文件統整「陶普斯號」案以來的處理與經過，記錄了中華民國政府曾明確接獲6次來自國際社會的關切，包括蘇聯政府、家屬透過美國大使、聯合國代表、在美的民間基金會、澳洲與日本的紅十字會、美國國務院官員來函詢問其近況並希望轉交家書或要求會面，中華民國政府皆予以婉拒，或未直接回應。

惟1970年，有6封家書透過美國大使館轉交給其中6人，6人試圖回覆，然而卻被軍情局扣下，在同一份中檔案寫到：「船員家書經轉發外員後，外員極為激動再提遣返蘇俄要求，渠等回函，本局以其內容上有不妥，均未予轉寄。」此後，軍情局再也不曾允許7人與外界通信。而根據另一份1981年的〈對當前遲留在我國的俄國船員遣返回國〉建議案中的統計，在過去的27年期間(1954-1981)，船員曾正式提出40餘次的請求，希望能遣返回俄。

除了各國外交空戰的交鋒以外，7人自看守所「開釋」後，並未獲得真正的自由，實際上是被移至北投房舍接受管訓，再被移送到新竹居住。



1960年3月8日，台北，總統蔣介石參觀美國核動力潛艇時，參觀船員宿舍。攝：Pictorial Parade/Archive Photos/Getty Images

根據外交部1955年的檔案紀錄（編號A303/0044/199/0006），以及蔣介石秘書沈鈞所寫的《沈鈞回憶錄（一）》，原本暗中支持「關閉政策」的美方，卻在蔣介石拘留陶輪船員後態度轉向。美國大使藍欽曾數度向蔣傳達，美方希望能將俄國船員釋放遣返之意。沈鈞回憶錄中寫到，1955年3月，美國國務卿來訪蔣介石之時，和蔣討論了美方對於陶普斯號案和反攻大陸的想法。

同年的8月3日，沈鈞記錄了蔣介石所主持的宣傳會談：「蔣公曾特別指示要讓外國記者了解杜阿普塞號（陶普斯號）船員獲得自由，與中共釋放美國俘虜之間的關係，其實蔣公記錯了一點：在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提請我們釋放杜阿普塞號（陶普斯號）船員時，蔣公確曾說過應以中共釋放美俘為條件，但杜勒斯並未答覆：『這意思很好，可以加以研究。』而是說：『不能因為敵人做了一件錯事，我們也跟著做不對的事。』」

然而隨著時間過去，除了船員的反共宣傳逐漸失去說服力，蔣介石對這7名人質能改變局勢的期待，也未曾實現。實際上，在台7人一直受到美蘇政府、各國民間團體，與反共組織「反布爾什維克民族集團」等的各方高度關注。在此壓力下，軍情局所負責的這7人管訓工作，實為動輒得咎的棘手任務，猶如「燙手山芋」。

這34年來，軍情局曾研議、提出超過10次遣返計畫，如在蔣公崩逝百日特赦之時、或藉以美國卡特總統提倡人權等，不斷嘗試以各種時局或政治變動為由，想說服蔣氏父子遣返船員。

這些提案包括，1961年6月，軍情局建議「對外援個別遣送國外及個別輔導就業」；1968年5月，建議「外援在台成家立業實施辦法」；1975年7月建議「對外員以遣送回國（或第三國）」；1977年7月9日建議「屆美國總統卡特提倡『人權』保障時機，透過美國（或國際紅十字會組織）關係將外員與以遣返（或第三國）」。





凌回憶當時，沒有預期的大團圓場面，反而是感受到詭譎、危險的氣氛。他們3人畢竟是代表了中華民國政府，還是怕遭當局或陸伯克親人的報復或拘留，所以不敢久留。檔案中也記錄下當時的緊張：「當家人得悉經費數目後，其妻與其母均未表示意見，惟其女則表示極端不滿，認為我給予之數目太少，並稱渠已覓得城內有兩個房間之房屋一間，需款美金26000元，交完房款後則所剩無幾，並一再拖延經費與文件簽收手續」。

但在宜朋專案的紀錄中，中華民國政府所支出的「贈陸元禮金及什支」僅有美金20799元，遠不及26000元，女兒要如何「交完房款後則所剩無幾」？對此凌錫忠說明，由於陸伯克搬去台北以後，國安局在六張犁的富陽街替他租房，且每個月給他兩萬元生活費，除了節日的禮金外，過年還會加給兩萬元的紅包。

而他在台一人獨居，每個月國安局給他2萬元新台幣的生活費都花不完。且無論大小節日，國安局都盡量安排凌錫忠陪他出遊，若遇上年節也都會邀他上凌家吃飯、喝酒。陸伯克與其家人相熟，或許也不覺得自己後日可期，便將每月沒花完的生活費都交給凌錫忠。凌錫忠回憶到，陸伯克說，凌的孩子還小，這些錢要讓他拿去照顧家人。凌錫忠收下後就幫他存了起來。

到了1993年陸伯克離台之際，凌錫忠把存下的那筆錢再補上一點湊成一萬美金，他說：「這麼多年下來，畢竟朋友一場」，便把那筆錢帶去敖德薩，連同政府的禮金湊成正好3萬美金轉交給陸伯克的女兒。

是故，陸伯克以39年的青春歲月換來了3萬美金。

但查詢烏克蘭房價的歷史紀錄，在1993年，首都基輔的一房公寓售價落在7000-9000美金之間，同樣的房子在其他大城市只需半價，也就是說，推算陸伯克女兒Elena想要在敖德薩購置的兩房公寓，很可能也不超過一萬美金。

研究此案的傅樂吉教授，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是否提供了禮金一事感到疑惑。

蘇聯解體後，1992年烏克蘭通膨嚴重，導致政府大量印鈔。到了陸伯克回家的1993年，物價飛漲到10000%，當年度烏克蘭人均GDP為1258美元。若凌錫忠的說法確實，陸伯克的女兒Elena收到的三萬美金可能是一筆巨富。但傅樂吉於2018年，在他研究此案的初期，便前往敖德薩拜訪過Elena。當時她不願多談，甚至未邀請他進屋，只是在門口談話，並說了「中華民國政府騙了她」。但由於他當時缺乏相關資料，並未追問中華民國政府到底騙了她什麼。

傅樂吉的懷疑難以考證。我們只知道，多年以來女兒依然住在陸伯克原本的公寓，那筆錢若真足夠花用，她何以未曾搬家、亦不見生活有明確改善的情況？但另一方面，Elena的困頓或許不難想像，在她兩歲之後就沒再見過的父親，再見時已是一個言語不清且半身癱瘓中風的老人，而母親也上了年紀，祖母更年逾80。她獨自一人要負責3個老人的照護工作，即便收下3萬美金，或許也難以從長困境中翻身。

從陶普斯號的出航到蘇聯解體、冷戰終結，歷史好不容易翻過一頁。這一晃眼幾乎就是陸伯克的一生。回到敖德薩的5年後，陸伯克第3度中風。這次他過世了，他無法自決的人生也終於止息。

包括陸伯克在內，7名俄羅斯船員大半輩子遭受中華民國的拘禁、限制其人身與通訊自由，直到自殺、病逝、中風失能。1986年，國安局「宜朋專案」的盧組長在報告中這樣總結他們的人生：

1. 彼等能說簡單國語，對我政府給予生活照顧及優待，表面上甚為感激。
2. 年齡漸增、前途渺茫、精神苦悶、加以思家心切，每遇家人生日或節慶，及情緒異常借酒消愁。
3. 民族性陰險奸詐、自私多疑，毫無情感可言，且彼此之間亦難相處，尤以酒後表露無遺。
4. 生活行動長期受約束限制，感到不自由。
6. 彼等對身體健康甚為重視，以往亦常要求於晨間外出散步運動，經觀察尚無不妥企圖，並已要求同仁提高跟監、及戒護警覺。

歷史的夾縫中，他們一邊被貶為「俄匪」，一邊被捧為「英雄」、「自由人」。而陸伯克的「做個自由人」，究竟是真心信仰，還是迫於恐懼？或許真正的「自由人」是不需要回答這些問題的。

[#冷戰](#)

本刊載內容版權為端傳媒或相關單位所有，未經[端傳媒編輯部](#)授權，請勿轉載或複製，否則即為侵權。